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

工程名称: 广东省四会监狱 1 号岗亭至
济广酒家桥头地质勘察项目

工程地点: 四会市城中街道济广塘农场

合同编号: GD2512020013

发 包 人: 广东省四会监狱

勘 察 人: 西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12月 8日



发包人： 广东省四会监狱

勘察人： 西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广东省四会监狱 1 号岗亭至济广酒家桥头地质勘察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广东省四会监狱 1 号岗亭至济广酒家桥头地质勘察项目

1.2. 工程地点： 四会市城中街道济广塘农场

1.3. 工程规模： 广东省四会监狱 1 号岗亭至济广酒家桥头地质勘察项目全长约 400 米。

1.4 技术要求： 按照国家规范及满足设计要求，成果达到详细勘察深度

1.5 工作量： 预计布孔 3 个，钻至圆砾层

1.6 开工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7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 天

第二条：发包人权力与义务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

2.2.3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

2.2.4 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5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权利与义务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陆份,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4.1 合同价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仟伍佰元整 (¥7500 元)

4.2 合同价款形式: 固定总价

4.3 勘察人交付已通过发包人审核的勘察报告成果,并提交请款书、发票等相关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发包人违约

5.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2)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

形。

5.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

5.2 勘察人违约

5.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5.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逾期按每天罚款 500 元处理，罚款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累计罚款达到合同价款 10%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可以计算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服务费用比率×税金（扣除税金）；难以计算直接损失的：按每次违约责任罚款 1000 元处理，并追究其它相关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可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勘察人叁份。

发包人：（印章）广东省四会监狱

勘察人：（印章）西江基础工程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11440000007156681L

91440101MA5D4D54XD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济广塘济广北路四会监狱

地址：惠州市大亚湾西区龙山五路上田村良建1号三楼

电话：0758-3301878

电话：0752-226803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东肇庆四会分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账号：44001707201053002415

账号：120917355410103